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6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怡秀

鄭卉晴

一、債務人鄭卉晴、鄭怡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怡秀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鄭卉晴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23萬1,28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鄭怡秀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16萬7,96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鄭卉晴既為連

01 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2 (三)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